

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2 月 6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2 月 6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大厦 A 座 18B06/18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华夏银行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2 月 6 日上午 8:30 至 9:3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大厦 A 座 18B06/1806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絮飞 联系电话：010-83065331 传真号码：
010-83065368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